

和谐社会论

李建新 邓一鸣 吴家森 等 编著

Hexie Shehui Lun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和谐社会论

张其成 著

He Shi He Lun

北京出版社

和谐社会论

李建新 邓一鸣 吴家森 等 编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论 / 李建新, 邓一鸣, 吴家森等编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81081 - 782 - 0

I. 和... II. ①李... ②邓... ③吴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0717 号

和谐社会论

◇编 著: 李建新 邓一鸣 吴家森 等

◇策划组稿: 刘苏华

◇责任编辑: 张晓辉

◇责任校对: 黄 晴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 8872636

网址/www. hunnu. edu. cn/press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9. 875

◇字数: 248 千字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81081 - 782 - 0

◇定价: 18. 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社会是中国人历来追求的理想社会模式	(1)
一、古代中国和谐社会思想	(1)
二、近代中国和谐社会思想	(31)
三、现代中国人对和谐社会的追求	(50)
第二章 构建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夙愿	(68)
一、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人和谐社会的理想	(68)
二、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共产党人和谐社会的实践	(84)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 政治夙愿	(97)
第三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领导力量论	(115)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在党	(115)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核心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131)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点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 众的根本利益	(142)
第四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任务论	(159)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	(159)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原则	(174)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	(187)
第五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条件论	(207)
一、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	(207)

和谐社会论

二、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探析	(222)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利条件探析	(243)
第六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措施论	(264)
一、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第一要务	(264)
二、加强制度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	(275)
三、建设和谐文化是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	(287)
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的基本措施	(297)
参考文献	(310)
后记	(312)

第一章 和谐社会是中国人历来追求的理想社会模式

和谐社会是中国人历来孜孜以求的理想社会模式。在中国历史上，从古代的儒、释、道、墨等诸学派到近代的洪秀全、康有为、梁启超和孙中山，再到现代的仁人志士尤其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和谐社会都有过许多阐述并为之努力奋斗与拼搏。当前，我们深入探寻中国和谐社会思想源流，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古代中国和谐社会思想

在中国历史上，人们对和谐思想价值的感受、认知与重视，可谓源远流长。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和”。和谐、和睦、平和等思想观念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潜在精神和气质。笔者在此主要阐述儒、释、道、墨等主要学派的和谐思想。

1. 儒家和谐思想

二千八百多年前西周末期的史伯，是中国第一个对和谐思想进行论述的思想家。史伯认为事物必须由不同的元素相配合才能使矛盾均衡统一，收到和谐的效果。五味相和才能产生香甜可口的食物；六律相和，才能形成悦耳动听的音乐。史伯说：“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

和谐社会论

裨同，尽乃弃矣。”^①不同事物之间彼此为“他”，“以他平他”，即把不同事物联结在一起。不同事物相配合而达到平衡，就叫做“和”，“和”才能产生新事物。春秋末期的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继承与发展了史伯的和谐社会理论。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认为构建和谐社会，应该从人与人、人自身以及人与自然等的和谐多方面入手。继承和弘扬儒家传统伦理思想中的“合和”思想，对构建公平正义、诚实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1）强调人与人的和谐

人与人的和谐包括人与他人、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群体与国家、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和谐。儒家和谐理论产生于动乱迭起、“道术将为天下裂”的时代，其实质内容以及由此反映出的时代价值趋向，与“争于气力”的时代大相径庭。春秋末期，礼崩乐坏，“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②。孔子提出“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他主张“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③。在孔子看来，人与人之间可以有矛盾，但是怎样解决矛盾从而达到和谐与统一呢？“和而不同”的实质乃是强调矛盾的统一与均衡，强调通过对“度”的把握以获得人际关系的和谐。“和”不仅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个基本准则，而且是调解人们之间利益冲突的一种处世方式和治国方略。

为了达到人际关系的和谐，儒家还提倡“中庸”。“中庸”也称“中和”、“中行”、“中道”，即“过犹不及”。所谓“过犹

① 《庄子·天下》

② 《礼记·礼运篇》

③ 《论语·季氏将伐颛臾》

第一章 和谐社会是中国人历来追求的理想社会模式

不及”，说的是凡事都有一个限度，达不到或超过这个度都不可取。其实质是避免和克服人与人、人与社会乃至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对立和冲突。孔子主张通过“中庸”建立一个既有差异又相对公平有序的和谐社会。他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其实是权利和责任的统一，是德、才、位的统一，也是一个上下互动的组织体系。君君，才能要求臣臣；父父，才能要求子子。反之，君不君，则臣不臣，父不父，则子不子，为君为父者须为臣、子树立榜样，从而建立一个君明臣忠、父慈子孝的上下和睦的社会。

孔子还提出“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这是强调一种贵和须息争、息争以护和的和谐论，提倡建立一个论不过“中”、变不出“礼”的封闭的和谐体系。儒家的中和思想集中地体现在《中庸》中。《中庸》说：“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强调天、地、人和谐发展。《中庸》将孔子所主张的原则，从“至德”到“天下之大本”、“天下之达道”的哲理高度，强调通过对待中和原则去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孔子把“和为贵”作为待人处世的基本原则，追求人与人之间的和睦、和平与和谐，“和”既是人际行为的价值尺度，又是人际交往的目标所在。儒家的中和理论产生于“争于气力”的战国动乱时代。因此这种思想很难得到统治者的赏识，但是秦汉以后，中国步入封建的平和时期，这时这种中和思想迎合了宗法社会统治者进行统治的伦理需要，因此得到了发扬光大。无论是汉代董仲舒的三纲五常、天人感应理论，还是宋明理学家的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都是以中为度，以和为归结。

孔子还主张以爱人之心协调人际关系。“仁”是孔子思想体系的核心。孔子的弟子樊迟问“仁”，孔子回答说：“爱人。”这种“爱人”的品德从何而来呢？《中庸》引孔子的话说：“仁者，

和谐社会论

人也，亲亲为大。”“仁爱”的品德是人本身所具有的，爱自己的亲人是最基本的。但儒家认为“仁”的精神不能仅仅停留在爱自己的亲人层面，《郭店楚简》中说：“亲而笃之，爱也；爱父，其继之爱人，仁也。”对自己亲人爱到极点，那也只能叫“爱”；爱自己的父亲，扩大到爱别人，这才叫做“仁”。所以孔子认为“亲亲”必须扩大到“仁民”，统治者要对老百姓实行“仁政”。主张以德治民，爱惜民力，反对苛政和任意刑杀。《礼记·礼运篇》：“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不闭，是谓大同。”儒家要求人们“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要让人们在年老时有人奉养，以终天年，年轻的时候，社会提供条件来发挥他们的作用，让未成年的孩子在社会的爱护下成长，鳏寡孤独的老人及有疾病残疾的，皆能有所养。这是对大同理想社会的经典描述，十分形象地描画了一个财产公有、贤人当政、诚实守信、互相关爱、各得其所、各尽其力、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和谐社会。

由上可见，一方面，儒家“仁学”的“爱人”思想把握了一个最基本的价值要素，这直接关系和影响到和谐社会构建的实质性基础，这个价值要素的实质就是“修己”、“克己”。在儒家看来，无爱人无以构建起和谐社会，正如孔子所说：“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以长处乐。仁者安仁，知者利仁。”^①另一方面，儒家仁学的“爱人”思想表述了一种最基本的实践精神，这直接关系和影响到和谐社会构建的成功与失败，这就是志在“博施于民而能济众”。这正如孟子所说：“乐民之乐者，民亦乐

^① 《论语·里仁》

第一章 和谐社会是中国人历来追求的理想社会模式

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乐以天下，忧以天下。”^① 为此，儒家十分强调以礼待人，以利与人，不强奸民意。《论语·公冶长》记载：孔子在谈到自己的志向时说，他愿使“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就是说，孔子希望通过自己的行为和努力，使年老的人过得安逸，朋友对他相信，年少的人也会怀念他。

在既得的利益面前，孔子认为应该首先考虑这种利益是否合乎道义，即要“见利思义”、“见得思义”。孔子明言：“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② 孔子把义与利提高到做人的道德境界上来认识：一个有德性的、道德境界高的人懂得的应该是“义”；一个无德性的、道德境界低的人懂得的只是“利”。《论语·阳货》中说：“君子以义为上。”他认为利益包括金钱、名誉、地位等必须以正当的合法的手段取得，否则就是不义的。主张在义和利问题上要先义后利，在与人的交往上要讲信用。他认为维系朋友情感的最重要的纽带便是“信”。《论语·学而》中说：“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人生最重要的品质之一是待人真诚，热爱众生，用亲仁的态度去对待人们。在与人的交往方面，要宽恕待人。《论语·卫灵公》中说：“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远怨矣。”在一切问题上，都要多责备自己，而少责备别人，就不会招致怨恨。孟子也把“信”作为朋友之交的重要规范，提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伦关系。此五伦中，父子、君臣、夫妇、长幼都是非平等关系，只有朋友是平等的主体。由此可见，“信”是平等主体之间相互帮助和协作的道德原则，这就使“信”德在人伦关系中的价值和作用进一步得到肯定。朋友之间讲信义，一方面要求自己言出必践，信

① 《孟子·梁惠王下》

② 《论语·里仁》

和谐社会论

守诺言，不可背信弃义；另一方面要充分相信对方，坦诚相待，肝胆相照，不可胡乱猜疑。只有这样，才能相互协作，和衷共济。倘若一方出现欺诈或猜疑行为，友情必然丧失殆尽，所以说诚信是友谊的灵魂。

孟子还提出“民贵君轻”的主张，提倡“政在得民”，反对统治者“虐民”、“暴民”。《孟子》中讲“仁政”非常多，最重要的就是“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意思就是要使老百姓都能够有固定的产业，这样才会有一种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所以孟子说：“夫仁政，必自经界始。”意思是说：“仁政”首先要使老百姓有自己的土地，如果没有固定的产业，就不可能有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孟子这一思想，对一个国家的“治国”者不能说没有借鉴意义。“治国、平天下”应该行“仁政”，行“王道”，不应该行“霸道”，不能压迫老百姓，不能欺辱那些不发达的弱国。孟子设计出一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和谐社会图景^①。孟子还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观点，就是以和睦、和平、和谐以及社会的秩序与平衡为价值目标。

在处理人与人的利益关系上，孟子说：“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②这是儒学的义利观，也是儒学所推崇的人生境界观。当人的个体生命与社会的公益发生矛盾冲突时，当保全自己的生命与整个社会的生存发生不一致时，当只有献出自己的生命才能保护更多的人的生命和利益时，便牺牲自己的生命，以成大义。孔子承认，富贵是人生的一大追求。不过他在《论语·述而》中又说：“富而可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孟子·告子上》

第一章 和谐社会是中国人历来追求的理想社会模式

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富贵是可求的，虽替别人赶车，我也愿意。如不可求，那么就随我的爱好而行事了。同时，如果富贵不是用正当的手段取得的，就不应当享受这种富贵。贫与贱是人人所厌恶的，但如果不用正当的手段去消除贫贱，那么宁愿在贫贱中生活。一个人必须有坦诚的胸襟，不为功名利禄所迷惑，用自己的辛苦和智慧来取得富贵，消除贫贱，这才是最高尚的道德。孟子倡导“舍生取义”，它也并不在于要求人们完全放弃利而只顾取义。儒学只是在强调，当义利矛盾激化时，要求人的行为去追逐义而放弃自己的私利。正所谓：“圣人于利，不能全不较论，但不至妨义耳。”^①这就最明白不过了，有崇高德性的人，不是不要财物之利，不是不计较利害得失，只是在追求人生之利益时，尽力不做违背道德规范的事而已，正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孟子倡导的“见利思义”、“见得思义”等道德原则，对于规范当前商业活动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一定的现实价值。由上可见，儒家道德思想对于今天人与人之间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随着儒家正统思想地位在西汉确立，和谐社会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东汉时何休建立的“衰乱—升平—太平”三世说，将大同社会树立为未来太平世界的理想目标。在中国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漫长的古代社会中，“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所蕴涵的“公有”、“公平”、“平等”、“平均”等意识成为历朝历代不堪忍受现状的农民起义的号召，同时也成为寻求解决社会矛盾的先贤思想家的政治主张。

（2）强调人自身的和谐

儒家认为，人自身和谐很重要，如果人自身不和谐就不利于

^① 《二程论·河南程氏外书》

和谐社会论

良好社会道德的形成。在儒家看来，既然社会混乱、人生厄运源于个人的利益争斗，那么，解决一切社会纷争、解脱人生厄运的方法就是要尽力克制人的私利以服从于社会公利，所以需要加强自身道德修养。

儒家经典《大学》倡导“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认为一个社会要想和谐，每个人都必须注重道德修养，如果自己的道德修养不好，特别是最高统治者的道德败坏，那么要想把“家”、“国”、“天下”治理好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中庸》中说：“知所以修身，则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则知所以治天下国家矣。”从程颐的“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到朱熹的“中庸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当然，精微之极致也”，都是用“不偏不倚，无过不及”的方法去处理自我修养问题的。每个社会成员的和谐人生乃是组成和谐社会的基础，而要达到和谐的人生，自然应从“修身”开始。孟子说：“天下之大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①所以《大学》中讲：“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在“修身”中，儒家特别强调“自省”。《论语·学而》中说：“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里仁》有“见贤而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的话语，孟子在《孟子·尽心上》中也说道：“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通过这种自我反省，从而纠正自己行为上的错误和思想上的偏差，使自身修养更加完善，使自身更和谐。

孔子认为修身的最终目的在于“躬行”，只有自身去践行这些社会规范和道德原则，道德修养才能真正地落实，才能真正地

^① 《孟子·离娄上》

第一章 和谐社会是中国人历来追求的理想社会模式

在实践中求得自身和谐。“躬行”需要对自己严格要求，如果别人对自己不能理解，也不要去怨恨别人，应以自己的行为去改变别人的看法。《论语·学而》中说：“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如果别人不了解自己或误会自己，也不去怨恨别人，不也是君子所为吗？“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别人不了解我，我不着急，着急的是我不了解别人。“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有道德的人要求自己，而小人则去要求别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自己不愿意做或不能接受的事情，也不要去强加于别人。

孔子把“忠恕”当作终身信奉的格言，要宽恕待人，自己不愿做的，也不要强加于人，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自己所希望达到的，也要替别人考虑，《论语·颜渊篇》中说：“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凡自己希望成就的事业，也帮助别人成就，凡自己希望达到的事情，也帮助别人达到。

(3) 强调人与自然和谐

儒家思想中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强调的就是“天人合一”。孔子主张寓天道于人道之中，要在人道的统一性中显出天道的统一性。因此，他既讲“天知人”，把天拟人化、道德化，又讲“人知天”，强调人在天命面前不是被动的。孟子把天和人的心性联系起来，主张“尽心”而“知性”，“知性”而“知天”，以人性为中介将天和入沟通和统一起来。《郭店楚简》说：“易，所以会天道，人道也。”意思是说：《周易》是研究天道（天的规律）和人道（社会的秩序）、会通道理的书。这就是说，在中国古代很早就有人注意到，研究“天”不能不牵涉到“人”，研究“人”也不能不牵涉到“天”，这就是“天人合一”思想。到宋代，儒家对“天人合一”思想发展得更加深刻了，例如朱熹说：“天即人，人即天。人之始生，得之于天；即生此

和谐社会论

人，则天又在人矣。”“天”离不开“人”，“人”也离不开“天”。人初产生时，虽然得之于天（由天产生的），但是一旦有了人，“天”的道理就要由“人”来彰显，“人”对“天”就有了一个责任。所以《郭店楚简》中说：“知天所为，知人所为，然后知道。知道然后知命。”知道了“天道”（自然运行的规律）和“人道”（人类社会生活的规律），然后才可以知道“天”（天道）与“人”（“人道”，社会）的发展趋向。所以建设和谐社会一定要考虑到人和自然的和谐，也就是说保护好生态环境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中庸》说“万物并齐而不相害，道并齐而不相悖”，把人与自然的发展变化看作是相辅相成的和谐、平衡运动。孟子提出的“诚”是作为一个道德概念出现：“诚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诚其身矣。是故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①他以“诚”作为“天人合一”的理论指向。汉代董仲舒也认为天、地、人三者是“合而为一”的，“事各顺于名，名各顺于天。天人之际，合而为一”^②，并提出“三者相为手足，不可一无也”。儒学在强调“天人合一”的同时，承认自然界有其自身独立的运行规律。自然界的规律不受人类主观意志的支配。

儒家和谐社会的构想，在历史上尽管没有得到真正实现，但这些理想给我们提供了很多参考的价值。儒家思想是应解决社会不和谐、不安定之需要而诞生的。而儒家思想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途径又无不是紧密配合解决社会不和、不安、不均这个目的的。这样就构成了儒家思想政治目的、方法、途径的一体化，即“和”。政治目的是社会和谐，方法是“和”，途径是“和”。即以“和”的手段，通过“和”的途径，去达到“和”的目的。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第一章 和谐社会是中国人历来追求的理想社会模式

这就是儒家思想的整个体系功能。

2. 佛家和谐思想

佛教是世界上主要宗教之一，相传为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古印度的迦毗罗卫国（尼泊尔境内）王子释迦牟尼所创，西汉末年传入中国。佛教在中国经历了初而盛、盛而衰、衰而振、振而变的历史发展过程。佛教教义中，蕴涵着与当今“和谐世界”理念相协调的许多积极思想因素。佛教在历史上对人类文明的发展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起过重要作用，对促进社会的安定和民众和睦相处作出过积极贡献。佛教从地方性宗教发展为世界性宗教，特别是佛教从印度传到中国，从中国传到亚洲和欧美，都始终把传教弘法与反对战争、维护和平联系起来，与沟通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之间的友好文化交往联系起来，与稳定社会、协调人际关系联系起来。在佛教的长期传播历史中，积累着建立国际和谐新秩序的可资借鉴的经验。佛教对于其他的不同思想形态，基本上能够采取宽容的态度，虽有不同思想之间的交锋，但总体上说是持一种和平相处的态度。今天重新发掘、弘扬佛教和谐思想，能够净化人生，提升品格，为建构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1）强调内心宁静

佛教有一句名言说：“只有打坐才能改变世界。”在佛教看来，幸福的生活首先来自于内心的宁静与和谐。内心的失衡就是迷失。佛教超凡入圣、去染成净的修行过程，就是使内心重新回归于安宁与和谐的过程。

佛教认为人的本心本性，天然具足，圆满无缺。由于“无明”，导致了各种欲望的生起，人生遂失去了原本的幸福与宁静。这种“无明”主要体现在“我执”与“法执”两个方面。四大皆空，“我”本非常，而世人却执著于臭皮囊，放纵一己的欲望，这就是“我执”；一切事物都处在生、成、坏、灭的流转